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

00898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4 分在本市○○公園羽球場旁植草區查獲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以 102 年 10 月 20 日違規字第 004827

號違規通知單予以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08984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2613

650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該函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2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2613650

00 號函不服，經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通知訴願人繳納罰鍰，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08984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

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之規定，按第十七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參加○○馬拉松，遵照工作人員指示將車停放該地點，當時該地點已停滿許多車輛，依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訴願人已由現場工作人員許可並依指示停車，請撤銷罰鍰處分。

四、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4 分在本市○○公園羽球場旁植草區

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之地點係遵照馬拉松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指示停放，係經許可而停放並無違規停放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

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本件依據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違規停車地點屬○○公園園區範圍，其出

入口處及訴願人違規停放車輛地點之羽球場入口處已設有禁止事項及罰則告示牌，載明本市河濱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以為提醒，則訴願人進入本市河濱公園，即應注意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訴願人於本市○○公園未依規定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而違規停放，即屬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自應受罰。復查前揭馬拉松比賽係○○會舉辦之「2013『○○盃』全國馬拉松賽」，該項活動固經該主辦單位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本市○○路底-○○橋下-○○橋下各河濱公園在案，並有原處分機關102年9月1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262592200號

函附卷可憑，然依上開函說明四記載略以：「……工作之車輛經核准駛入場地者……不得於綠地上行駛。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若工作車輛須進入河濱公園之自行車道、廣場及園路上，請於活動日7日前另案檢附車輛行照影本、車輛工作證申請表……向本處（即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準此，即便是活動之主辦單位，原處分機關亦未核准於園區綠地上停放車輛，是訴願人自難以系爭車輛係遵照該馬拉松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指示停放，認其已得許可而得邀免其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劉成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

